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我局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mx.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地址：梅县新县城宪梓南路 13 号区委区政府大院，联系电话：0753-258993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发改部门职能，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功能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信息。2025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10条；其中发布部门文件136条，工作动态47条，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08条，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各8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要求，强化服务理念，坚持依法办理、规范答复，切实满足申请人的合理信息需求，持续提升工作质量水平。2025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宗，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2宗，部分公开1宗，无法提供2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一事一审”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从严从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四）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加强对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办事指南、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其

他等 8 个类别，并在“双公示”平台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执行落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4〕65号），加强对政府网站日常维护监管，落实政府网站日常监测，进一步明确各类别信息责任分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多集中于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基础范畴，且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文字专栏，内容深度和广度未能充分匹配公众知情需求，传播覆盖面和公众接受度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照相关法规要求，强化公开内容的梳理与研判，进一步提升质量，聚焦公众关切领域补充相关信息，积极优化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呈现方式，建立健全信息归集发布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